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新製衣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發出。

本公司預期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綜合業績將較去年之業績顯著改善。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發出。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物業投資、物業發展及投資控股。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的初步綜合管理賬目，本公司預期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綜合業績將顯著改善，對比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溢利446,800,000港元。

業績顯著改善主要是由於(i)涉及麗新發展有限公司及麗豐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份交換交易產生約2,276,300,000港元之收益所致，有關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之中期業績公佈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底寄予股東之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內；及(ii)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有所增加，對比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約190,800,000港元。

上述收益為非現金項目，將不會直接影響本集團之現金流量。

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綜合業績尚待確定，故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僅以本公司現有資料及本公司的初步綜合管理賬目（現正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中，惟尚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為依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綜合業績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底前公佈。

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兆文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名博士(主席)、林建岳博士(副主席)及蕭繼華、林建康、譚建文、林孝賢(亦為余寶珠女士之替代董事)及呂兆泉諸位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余寶珠女士及溫宜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樹賢、林秉軍及周炳朝諸位先生。